

## 更生人身分證明書

君( 年 月 日生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

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：

- | 1. 執行期滿，或赦免出獄者。
- | 2. 假釋、保釋出獄者。
- | 3.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，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
- | 4. 受少年管訓處分，執行完畢者。
- | 5.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，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而予以  
不起訴之處分者。
- | 6.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，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
- | 7. 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- | 8.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
- | 9.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。
- | 10. 保外醫治者。
- | 11.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。

特 此 證 明

出具證明機關(團體)：

臺灣(福建)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(條戳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\* 1.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(第 10 項及第 11 項除外)之用。
- \* 2. 已領取就業保險法各項津貼、給付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，於領取後未滿二年，不得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\* 3.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，影印無效。